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35211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6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楊季娜
電話：04-26564311分機145
電子信箱：wq8801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梧區農建字第1140008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87660000A_1140008076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梧南字第46、57、60、61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本區南簡段165、165-2、202-1地號）、「梧南字第47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本區南簡段588-1地號）、「梧南字第48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本區南簡段499-1、499-6、425-2地號）出租人逕為變更登記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原出租人黃銘煌持有部分由出租人黃碧珍、黃壯卿、黃福森繼承變更登記辦竣，因出租人黃福森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告知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
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線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368）（臺中市梧棲區公所除外）
副本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29 10:49:01

農業課　　收文:114/04/29
AN1140008519　有附件